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2662號

債 權 人 SITI KHOIRIYAH宋茜蒂

住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06巷10弄10
號1樓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VALDEZ LORDWIN ABUEN羅德間清償票款強制
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VALDEZ LORDWIN ABUEN羅德對第
三人所有之薪資債權，經本院函詢勞動部，本件應執行之第
三人所在地在桃園市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
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
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